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六月

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4-148

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会议室。

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 9:15-15:00。

6、2019 年 6 月 25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如期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张宗言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7 名，持有公司 13,559,400,139 股股份（其中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12,030,885,319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 1,528,514,8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55722%。对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由本所律师验证其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使用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了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监事清点现场投票的表决票。

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5、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030,545,419	99.997175	253,200	0.002104	86,700	0.000721
H 股	1,522,951,540	99.636034	2,808,580	0.183745	2,754,700	0.180221
普通股合计：	13,553,496,959	99.956464	3,061,780	0.022581	2,841,400	0.02095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030,524,819	99.997004	253,200	0.002104	107,300	0.000892
H 股	1,522,951,540	99.636034	2,808,580	0.183745	2,754,700	0.180221
普通股合计：	13,553,476,359	99.956312	3,061,780	0.022581	2,862,000	0.021107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030,545,419	99.997175	253,200	0.002104	86,700	0.000721
H 股	1,522,951,540	99.636034	2,808,580	0.183745	2,754,700	0.180221
普通股合计：	13,553,496,959	99.956464	3,061,780	0.022581	2,841,400	0.020955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030,545,419	99.997175	253,200	0.002104	86,700	0.000721
H 股	1,522,951,540	99.636034	2,808,580	0.183745	2,754,700	0.180221
普通股合计：	13,553,496,959	99.956464	3,061,780	0.022581	2,841,400	0.020955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030,545,419	99.997175	253,200	0.002104	86,700	0.000721
H 股	1,522,951,540	99.636034	2,808,580	0.183745	2,754,700	0.180221
普通股合计：	13,553,496,959	99.956464	3,061,780	0.022581	2,841,400	0.020955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030,732,119	99.998727	153,200	0.001273	0	0.000000
H 股	1,526,756,120	99.884941	1,145,000	0.074909	613,700	0.040150
普通股合计：	13,557,488,239	99.985900	1,298,200	0.009574	613,700	0.0045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96,311,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315%；反对 1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030,536,419	99.997100	253,200	0.002105	95,700	0.000795
H 股	1,526,756,120	99.884941	1,145,000	0.074909	613,700	0.040150
普通股合计：	13,557,292,539	99.984457	1,398,200	0.010311	709,400	0.005232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030,545,419	99.997175	253,200	0.002104	86,700	0.000721
H 股	1,526,505,120	99.868519	1,145,000	0.074910	864,700	0.056571
普通股合计：	13,557,050,539	99.982672	1,398,200	0.010311	951,400	0.007017

(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下半年至 2020 上半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003,761,718	99.774550	26,867,193	0.223319	256,408	0.002131
H 股	539,325,055	35.284254	823,554,052	53.879363	165,635,713	10.836383
普通股合计：	12,543,086,773	92.504732	850,421,245	6.271821	165,892,121	1.2234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69,341,2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2607%；反对 26,867,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4405%；弃权 256,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988%。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030,512,419	99.996900	363,900	0.003025	9,000	0.000075
H 股	1,525,255,120	99.786741	2,646,000	0.173109	613,700	0.040150
普通股合计：	13,555,767,539	99.973210	3,009,900	0.022198	622,700	0.0045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96,091,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82%；反对 3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009%；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09%。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19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030,521,419	99.996975	177,200	0.001473	186,700	0.001552
H 股	1,498,537,120	98.038769	27,223,000	1.781010	2,754,700	0.180221
普通股合计：	13,529,058,539	99.776232	27,400,200	0.202075	2,941,400	0.021693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史震建 史震建

黄宇聪 黄宇聪

2019 年 06 月 25 日